

S294

1298

1部35

金匱要略淺註

火



金匱要畧淺註卷七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註

男

蔚古愚
元犀靈石

全校字

黃痺病證并治第十五

寸口脈浮而緩。浮則為風。緩則為痺。痺者風與

不若疼。中風所以然者。風得濕而變。四肢不

痛。非痛之。熱濕應脾而內行。是以四肢不

而苦煩。脾病者。色必黃。其所以瘵之熱以外行。則肢

體面



目盡黃矣

此以寸口脈而言黃痺初時之病因也

跌陽脈緊而數數則為熱胃熱則消穀緊則為

寒脾寒

食即為滿

滿者必生濕是胃熱而脾濕為黃痺之病源也

尺

脈浮為

風傷於

腎

跌

陽

脈緊為

寒傷於

脾

是腎

生熱脾得寒生濕

○凡風熱寒濕

相搏

其氣必

歸脾胃

為黃痺之病源也

脾胃者倉

稟之官也

食穀即

助其熱

眩穀氣

而

不消

則胃

中苦濁濁氣

當自下流

苦小

便通則濁

小便不通

今

中苦濁濁氣

當自下流

隨溺而去

今

中苦濁濁氣

中苦濁濁氣

當自下流

隨溺而去

今

中苦濁濁氣

當自下流

隨溺而去

今

中苦濁濁氣



則屬雖下流而
不外出。於是
為太陽。統主一
身之肌表。故
實成於
穀氣也。

陰臟

被其寒

而

熱流

入

膀胱

膀胱

身體盡黃名曰穀痺。

以病雖於風寒而

此言跌陽脈以明胃熱脾寒鬱而成痺。又言

腎脈浮跌陽脈緊為腎熱脾寒亦能鬱而成

痺。又歸於膀胱之不化氣以膀胱主一身之

肌表不化氣則濕熱無去路而亦成痺其病

雖有各經之不同而總以脾胃為主故以穀



癰結之

額上心之部也腎邪重而黑腎熱上行而微汗

出手名勞宮屬心足心名湧泉屬手足中熱

酉主腎腎虛不能配火水火未濟則手足中熱

虛則其熱薄暮即發膀胱病則外府必急不能

腹滿如水狀脾腎不治

此為女勞癰而另言其證也

脾雖黃色有因於酒者酒多濕而心中懊憹而

性陽故傷在上焦心為酒所困則

熱熱內蓄則不能食熱上時欲吐酒氣熏心而味

名曰酒痺

此言酒痺之證也

痺病屬實者多而陽明病實者脈必脈遲其胃

屬虛亦復不少數今竟脈遲弱可

知胃弱則食難用飽飽則不運火發煩胃中

化穀不速聚而發煩塞上

俱阻清者阻頭眩濁者阻於小便必難此因穀

於上升則下降則氣鬱

而生熱而非胃有欲作穀痺雖下之腹滿如故

實熱察其病勢欲作穀痺雖下之腹滿如故

所以然者以脈遲為故也

金匱要略卷之七



此言胃虛欲作穀痺之證也

上言心中懊憹等證酒痺之

夫病酒黃痺。

周屬

證猶未脩也。今且歷陳之。

夫病酒黃痺。

周屬

之病而實不止於上焦也。水

必小便不利。

然其

出高原上焦濕熱既成其下

必小便不利。

然其

有確切不候。

曰心中熱。

從心熱來其小便不利。

然其

可易之。

不候。

心中熱。

從心熱來其小便不利。

然其

不通。

足下熱。

又手足中熱也。

是其為酒痺。

證

其不通。

足下熱。

又手足中熱也。

是其為酒痺。

證

也。

足下熱。

又手足中熱也。

是其為酒痺。

證

也。

足下熱。

又手足中熱也。

是其為酒痺。

證

也。

足下熱。

又手足中熱也。

是其為酒痺。

證

也。

足下熱。

又手足中熱也。

是其為酒痺。

證

也。

足下熱。

又手足中熱也。

是其為酒痺。

證

也。

足下熱。

又手足中熱也。

是其為酒痺。

證

也。

足下熱。

又手足中熱也。

是其為酒痺。

證

也。

足下熱。

又手足中熱也。

是其為酒痺。

證

也。

足下熱。

又手足中熱也。

是其為酒痺。

證

也。

足下熱。

又手足中熱也。

是其為酒痺。

證

也。

足下熱。

又手足中熱也。

是其為酒痺。

證

酒黃痺者

以心中熱或有熱去無熱無熱則靖

則言了了。

然亦有心中無熱腹滿為欲吐之

其言了了。

邪竟注於陽明為腹滿為欲吐之

鼻燥則知其為陽明證無疑夫腹滿宜下欬

欲吐則可下而勢利導之法也今既腹滿而

亦可吐則必須審其脈浮者止而邪近先吐之

者為邪近先下之而亦在乎臨證

上言無熱吐下酒瘴心中熱有欲吐意者

尚未可定也若酒瘴心中熱有欲吐意者

吐之則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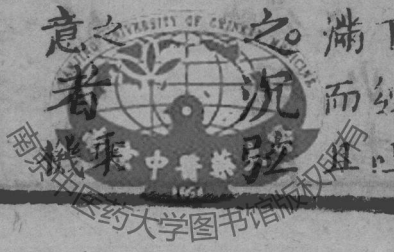
上言可下為無熱酒瘴而心中熱病下之則傷

而腹滿者言也若酒瘴而心中熱病下之則傷

其陽明之邪乘下之虛從支久父為黑瘴目乙癸

別入少陰積漸而腎傷故久父為黑瘴目乙癸

肝病目青而面黑原則是酒家故心中熱



重如敬蒜齏狀此於變證中露出酒瘰真面目

瘰瘰於大便正黑血不榮則陰火熬血而為瘰瘰

裏則大便正黑於表則皮膚爪之不仁此絕類

何以知其為酒瘰也然酒脈其脈浮帶弱其色雖

必浮此雖因下而弱要辨其脈浮中帶弱其色雖

黑仍帶微黃故知之

此四節言酒瘰之相因為病以補二條悞悞

等證所未備也

師曰病黃瘰濕熱也濕淫於內則煩喘胸發熱

煩渴胸滿口燥者以病發時正法而以火劫



逼其汗。以熱攻熱兩熱相搏所得然。使熱不與濕合黃

家所得從濕得之。原不可以一下盡一身盡發

熱而黃。而肚熱。視一身之熱為尤甚熱盡在於

裏。法當下之

此槩言黃瘧有因誤火而得之證。又辨其濕

熱相合者。為瘧病之常。獨熱在裏者。為瘧病

之變。使人分別論治也。

瘧病將成未成。必先見有一脈沉。則裏熱。渴欲飲

二證。而可卜之。凡病在裏。則一脈沉。則裏熱。渴欲飲



水飲水多而小便不利者水無去路則鬱於裏而為

皆其可小聚黃脾之部位在腹脾之脰腹滿是胃有

痿黃是脾有濕而不行矣又躁不得睡是胃有

相合為和矣濕熱屬黃家

此二節言黃之將成欲人圖之於早不俟其

既成而藥之意含言外。

黃者土之色也土無定位寄黃瘰之病當以十

八日為期蓋謂十八日脾氣至而虛治之者當



十日以上

即瘥

不踰乎十八日之外乃妙也若踰十八日不產而

反劇

為

土氣不能應期而至難治

此言黃癰之愈有定期欲醫者期前而速治

也。按沈曰南云此取陽病陰和陰病陽和

為大綱也十八乃三六陰數之期也十日二

五陽土之數也黃癰乃濕熱鬱蒸陽邪亢極

脾陰大衰故治之須候一六二六三六陰氣

來復制火之期而為定期若至十日以上土



陰氣復則當瘥而反劇者乃脾陽亢極陰氣

化滅故為難治此雖非正解亦互相發明

瘧病是鬱熱

瘧而渴者

內熱更甚

其瘧難治

外蒸之象

熱從外宣內

其瘧可治發於陰部

而不渴者

之正氣自運

其瘧可治發於陰部

其瘧可治發於陰部

陰裏氣

其人必嘔於陽部

表為陽表

邪之盛

而發熱也

此以渴不渴別瘧之難治可治以嘔與寒熱

辨黃之在表在裏也

今試為瘴

穀瘴之病

其初多病寒熱

寒熱

作時

不食

病出其方

食即

熱上

頭眩

內滯

心胸

不安

熱鬱

即或時食

陰黃為穀瘴

以

茵陳蒿湯

主之

此為穀瘴證而出其方也

徐忠可云前第一段論穀瘴不言寒熱而有

小便不通第二段論穀瘴不言心胸不安而

有小便必難此獨不言及小便蓋穀瘴證亦

有微甚不同前所云小便不通此勢之甚急



者也。所云陽明病脈遲者，小便必難，乃既見陽明證，而因脈遲挾虛，以致不運，此表病中之間有者也。若此云寒熱則非二三日之病矣。不食食即頭眩，則雖眩而食未嘗斷可知矣。故曰久久發黃，見遲之又久，乃相因而為病。其勢漸而緩，則小便亦未至不通耳。然觀方下註云：一宿腹減，此亦必小便不快而腹微脹可知，但不必專責之耳。穀瘵三證止出。

全圖要略卷之七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

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

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凡發熱而不惡寒為陽明病若黃家當申酉之日晡所應其

熱而反惡寒此非陽明為女勞得之以女勞之

之府為膀胱申時氣血注於膀胱必急

既急少腹亦滿其身雖盡黃而額上獨黑

熱足下尤熱因此病勢浸淫腎邪過於周作黑

